



## 監管政策手冊

GL

辭彙

15.11.24

本章包含一份本手冊引用的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一覽表，應連同[目錄](#)和[引言](#)部分一起細閱。如在網上閱讀，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 1. 縮寫語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積金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2. 常用名詞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董事局	如屬香港以外地區註冊的認可機構 <sup>1</sup> ，「董事局」指該等機構的總辦事處。
資本基礎	如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其「資本基礎」依照《銀行業條例》附表3的定義。 如屬採用巴塞爾委員會的資本架構的海外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基礎」指其總辦事處的資本基礎。 至於其他海外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基礎」指其總辦事處的資本及儲備（準備金除外）。

<sup>1</sup> 依照《銀行業條例》內的定義。



監管政策手冊

GL

辭彙

15.11.24

特定分類貸款	屬於金管局貸款分類制度所定「次級」、「呆滯」及「虧損」類別的貸款。
無抵押	無抵押品
抵押品	由借款人就其債務向認可機構提供作為抵押品的任何資產。這些資產一般為有形資產，如現金、貴金屬、物業及股票等。如借款人不償還債務，該認可機構有權將資產變賣。
關連各方	<p>就《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8 部而言，「關連各方」於規則第 85(1) 條中定義；一般而言，他們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關認可機構的董事；</li><li>• 於該認可機構內負責批核貸款申請的僱員；</li><li>• 該認可機構的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li><li>• 該認可機構或其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以董事、合夥人、經理或代理人的身分而具有權益的任何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li><li>• 以該認可機構的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為擔保人的任何個別人士、商號、合夥或非上市公司；及</li><li>• 上述各項中與該認可機構有關連的個別人士的任何親屬。</li></ul>



監管政策手冊

GL

辭彙

15.11.24

控權人	<p>依照《銀行業條例》第 2 條的定義，並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間接控權人 指其所發出的指示或指令獲得該認可機構<sup>#</sup>的董事、或以該認可機構<sup>#</sup>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慣常按照行事的人士；</li><li>• 小股東控權人 指在該認可機構<sup>#</sup>或在以該認可機構<sup>#</sup>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內，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控制 10% 或以上但不超過 50% 表決權的人士；及</li><li>• 大股東控權人 指在該認可機構<sup>#</sup>或在以該認可機構<sup>#</sup>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內，單獨或連同其他人士控制超過 50%表決權的人士。</li></ul> <p><sup>#</sup>同樣適用於核准貨幣經紀</p>
交易對手	認可機構對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申索權的任何人士。
債務國風險	某國家因一般借貸風險以外的原因（如政治或社會動盪、政府實行國有化或徵用政策、拒償外債或實施外匯管制等），導致主權國借款人可能會無力或不願履行其對外債務，而其他借款人亦可能因而無力履行其對外債務。



監管政策手冊

GL

辭彙

15.11.24

信貸	在本手冊內與「墊款」、「信貸融資」、「債項」、「借貸」、「貸款」及其他代表信貸風險的用語互換使用，包括或有負債（如擔保）及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如外匯融通及衍生工具）。
信貸等值數額	<p>這是將資產負債表以外工具（如利率或外匯衍生工具）的價值換算為信貸等值額，以計算該工具的信貸風險的一種方法。該工具的信貸等值風險額基本上包含兩個元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現行風險承擔 — 該工具的市價估值；及</li><li>• 潛在風險承擔</li></ul> <p>以統計學方法確定該工具因期滿前可能出現的價值變動而導致的損失。若無先進的統計工具，認可機構可採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見表格 MA(BS)3 的填報指示）填報指示所建議的方法。</p>
信貸風險	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債務而使認可機構遭到損失的風險。
拖欠債務 / 違約	指未能按議定的條款償還債務，例如延遲或未能全部清還本金或利息，又或違反貸款文件內其他重要條款。



監管政策手冊

GL

辭彙

15.11.24

<p>風險承擔</p>	<p>交易對手拖欠債務而可能使認可機構蒙受的損失，一般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所有申索權、承諾及或有負債；及</li><li>• 雖不代表交易對手負債，但其價值卻視乎交易對手的財政實力而定的資產，例如股票。</li></ul>
<p>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p>	<p>由多個國家或地區政府成立的組織，目的是在本國或國際層面制定及推動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的有關政策。現時該組織的成員包括 29 個國家或地區，以及兩個國際組織：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中國香港、冰島、愛爾蘭、意大利、日本、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美國、歐洲委員會及海灣合作委員會。</p>
<p>金融穩定論壇</p>	<p>於 1999 年 4 月成立，目的是透過金融監管及監察的訊息交換及國際合作來促進國際金融穩定。該論壇定期舉行會議，集合各個組織：在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內負責金融穩定的有關當局、國際金融機構、由監管機構組成的國際組織，以及由央行專家組成的委員會，藉此協調這些組織的力量，以推動金融穩定、改善市場運作及減少系統性風險。</p>



監管政策手冊

GL

辭彙

15.11.24

對手方相連集團	<p>基於以下任何一種關係所關連的各對手方，致使他們中的任何一方的財政實力可能影響其他方的財政實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控制關係，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隸屬同一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li><li>• 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li></ul></li><li>• 經濟依賴關係（即對於兩個對手方，如果一方遇到財務困難，另一方也可能遇到財務困難），例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依賴同一來源而獲得其 50 % 或更多的資金且兩方均無另一獨立資金來源。</li></ul></li></ul>
建議文件	<p>發給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的非法定指引。這些文件是有關最佳執行手法的指引，列載金管局建議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按其規模、複雜程度及業務範圍而應達到的標準。</p> <p>有關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如不依從這些指引，其是否仍能符合《銀行業條例》規定認可/核准資格的最低標準將可能受到質疑。</p>
他 / 他的	也指女性或中性。
香港金融管理局	執行金融管理專員職務的機構。



監管政策手冊

GL

辭彙

15.11.24

內部風險評級制度	<p>根據認可機構對某項信貸的內在拖欠風險評估而對該項信貸作出評級的一個程序或方法。</p> <p>有關的信貸評級稱為「內部信貸評級」或「內部風險評級」。</p>
大額風險承擔	<p>認可機構提供予對手方或一個對手方相連集團相等於或超過其一級資本 10% 的風險承擔。</p>
金融管理專員	<p>有權行使《銀行業條例》賦予之有關權力的法人。</p>
不履行貸款	<p>利息已撥入暫記帳或已停止計息的貸款。</p>
經風險調整回報（信貸融資）	<p>信貸融資的預期回報，以總收入減去資金成本，再按該融資的內在信貸風險調整後計算出來。認可機構應按每個內部風險評級類別，計算該類別的信貸融資的拖欠或然率。這項拖欠或然率應根據過往經驗定出，並以百分比（一般為基點）顯示。從貸款的淨回報減去這項百分比，便可得出經風險調整的回報率。</p> <p>若缺乏先進的內部風險評級制度或過往的損失數據，另一方法是把淨收入（不按照潛在損失作出調整）顯示為該項資產的信貸等值數額和／或因該信貸融資引致的或有負債的百分比，以計算出預期的經風險調整回報（請參閱表格 MA(BS)3 填報指示內有關信貸等值數額的計算方法）。</p>



監管政策手冊

GL

辭彙

15.11.24

風險集中

一筆或一組有共同特徵的貸款，例如：借款人在類似或相關行業或國家經營運作，又或集中以類似資產（如住宅物業）作抵押品的貸款，以致當這些共同特徵出現任何不利變化時，都可能導致認可機構的重大損失。

法定指引

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的條文（如第 7(3) 條、第 16(10) 條及第 118C(7) 條）發出的法定指引。這些指引列述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應達到的最低標準以配合《銀行業條例》的規定。此外，法定指引亦會列出最佳經營手法或建議標準。金管局將會以不同用詞或字眼表達這些手法或標準，以示有別於最低標準。例如，在說明最佳經營手法或建議標準時，金管局通常會用：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宜」、「最理想的做法是」、「可」，或金管局「鼓勵」或「建議」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採納這些做法或標準等字眼；至於最低標準，金管局一般會用較肯定的詞語，如：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應」、或「必須」遵守這些標準，或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應」遵守這些標準。但這些法定指引本身並無法律效力。

有關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如不依從任何一份指引，其是否仍能符合《銀行業條例》規定認可/核准資格的最低標準將可能受到質疑。除此之外，此舉亦可能會構成違反《銀行業條例》的有關條文或規定。



監管政策手冊

GL

辭彙

15.11.24

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第 2 條規定，若屬於下述情況，某間公司便是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

- 某間公司的董事局由該另一間公司控制；
- 某間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由該另一間公司持有，或某間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由該另一間公司控制，其中不包括：該另一間公司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或用以保證發出債權證而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或作為該另一間公司正常業務運作的借貸交易的保證而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但包括：任何人作為該另一間公司的代名人而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或該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或作為該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代名人而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該附屬公司或該另一間公司並不涉及受信人身分）；或
- 某間公司是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後者是該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

說明文件

發給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的非法定指引，通常屬技術性質，目的是清楚說明金管局如何詮釋監管及申報方面的事項。

有關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如不依從任何一份指引，其是否仍能符合《銀行業條例》規定認可/核准資格的最低標準將可能受到質疑。



監管政策手冊

GL

辭彙

15.11.24

第 1 級國家

《銀行業條例》附表 3 規定，這是指：

- 屬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成員的國家；或
- 已經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訂立特別貸款安排的國家，而該貸款安排是與該基金組織的借款一般安排相聯的。

這也包括香港，但不包括任何在過去 5 年內，已經重組對外國債的國家，不論該國家的債權人是中央政府或非中央政府。

風險匯兌

因本地貨幣不能兌換為外幣而無法向海外債權人償還貸款或其他信貸的風險。

[目錄](#)

[主頁](#)

[引言](#)